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渌口区渌口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渌口区渌口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渌口区渌口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渌口区渌口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渌口区渌口生猪定点屠宰场拟从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王家洲村搬迁至渌口区渌口镇杨梅村、湾塘村交界处一山坳内，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16845m²，净用地面积13053.32m²，总建筑面积约4032m²，其中办公区916m²、待宰圈1050m²、生猪屠宰车间1260m²、连廊80m²、设备房210m²、粪污处理站480m²、门卫房3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1F待宰圈、1栋1F屠宰车间、1栋3F办公生活楼、1栋1F设备房；项目引进生猪屠宰线1条，达产后规模从年屠宰生猪5万头扩建到16万头；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关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废水废渣。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格栅+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东侧渌枫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株洲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并满足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屠宰车间内刺杀放血、整猪清洗、烫毛、剖腹等工序密闭生产,废气负压收集经生物滤池（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外排；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进水泵站、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脱水区为密闭式，恶臭气体负压收集经生物滤池（2#）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外排。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执行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专用烟道高于屋顶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检测废试纸、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等检疫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畜类胃内容物、猪毛、猪鬃、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按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不可食用内脏及胴体、病死猪交由淅口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150m³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8.80t/a、NH₃-N1.23t/a、SO₂ 0.02t/a，NO_x0.1 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在屠宰车间、待宰栏和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淅口分局。

6.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